

楚雄公路分局道路划线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询价公告

一、采购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云南加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楚雄公路分局的委托，对楚雄公路分局道路划线设备采购项目（二次）进行询价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人为楚雄公路分局，采购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欢迎符合条件、具备相应供货能力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楚雄公路分局道路划线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2. 招标编号：JDZB201903045
3. 采购内容：道路划线设备一套，技术参数要求详见询价文件。
4. 招标范围：设备的供货、安装、售后维修及相关服务。
5. 采购金额：20 万元。
6.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到货并安装、验收合格完毕。
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本项目不分标段，采用资格后审。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款：
 - (1) 具有生产、代理或销售本项目货物资格的独立法人单位；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技能；
 - (4) 报价单位提供产品必须是全新、具有有关部门注册、检验或商检及生产厂家质量合格证明的产品；
 - (5) 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报价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云南省内有售后服务机构，具有最新检审合格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证照)；
3. 如报价人为非生产企业进行报价，则报价人不得超出经营范围进行报价，必须具备货物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产品授权书，同一个厂家的同一个产品只能出具一个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并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



4. 报价人应具有良好信誉,有安装、调试、维护的能力并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和履行合同所必须的相应能力,且在云南省内有长期售后服务机构和服务人员等证明材料;

5. 报价人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 2016-2018 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专业审计单位审计的完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9 年新成立企业此项不参与考核);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证明料);

7. 报价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出具授权书的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活动;

8. 报价人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提供网上查询截图。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10. 联合体报价: **不接受**。

注: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报价;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或同一标段)的报价。

四、询价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 09:00 时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 17:00 登录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 <http://www.cxggzy.cn/>),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需要按照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

(USBKEY),并在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此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办理数字证书(USBKEY)(联系人:徐敏,联系电话:15758595225)。

2、询价文件每套售价 600.00 元,在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时现金缴纳。

五、报价文件的递交

1、现场递交:电子光盘报价文件,必须密封后于 2019 年 7 月 9 日 09:00 时至 09:30 时送至楚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开标厅,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电子光盘,采购人不予受理。



2、网上递交：报价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报价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报价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报价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报价文件。

报价供应商代表在开标时用加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CA）进行现场解密，读取或导入报价文件。因投标供应商原因造成报价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报价文件。

3、开标时间（报价截止时间）：2019年7月9日09:30时。

4、开标地点：楚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厅。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4000.00元（肆仟元整）。

2、报价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即2019年7月8日17:00时前），到招标代理公司提交保证金并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3、递交方式：现金递交。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www.cxggzy.cn/>）、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上同时发布。

八、技术支持

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热线：400-961-8998（服务内容：文件编制以及网上交易技术支持）

九、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楚雄公路分局

联系地址：楚雄市鹿城镇威楚大道1号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加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楚雄市青龙河西路金康花园北园6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王晓燕

联系电话：13577805130

日期：2019年6月2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